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18號

抗 告 人 莊讚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麗鳳

陳臣隆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陳宏嘉與莊讚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陳麗鳳、莊讚興分別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關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規定，於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即有其適用。原法院係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准許相對人陳宏嘉之聲請，裁定命陳麗鳳、陳臣隆（下合稱陳麗鳳等2人，分稱其姓名）追加為原告（下稱原裁定）。則原裁定之准駁，於陳麗鳳等2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雖僅陳麗鳳提起本件抗告，惟此抗告行為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於全體，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於未提起抗告人之陳臣隆，併列為抗告人，合先敘明。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部分繼承人未經他繼承人同意而占有繼承之共同共有不動產，構成不當得利，其債權仍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他繼承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此項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

01 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
02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
03 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24號判決、1
04 06年度台抗字第76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標的對於數
05 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
06 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
07 規定，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該
08 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固不得命其追加，惟須追加
09 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亦即將使
10 該拒絕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始得謂其
11 拒絕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1號、112年
12 度台抗字第78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之被繼承人莊富美死亡後，就遺
14 產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房屋（下稱
15 系爭房屋）尚未辦理分割而為共同共有。抗告人莊讚興未經
16 同意，自民國108年1月21日起無權占有系爭房屋，受有相當
17 於租金之不當利益，致伊受有按應繼分比例計算之損害，因
18 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莊讚興給付新臺幣（下同）57
19 萬8,556元本息，及自112年7月1日起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
20 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1萬0,714元（原法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
21 18號，下稱本件訴訟）。因該訴訟標的對伊及陳麗鳳等2人
22 應合一確定，陳麗鳳等2人拒絕成為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追加陳麗鳳等2人為原告等
24 語。經原法院認相對人聲請有理由，裁定命陳麗鳳等2人於
25 收受裁定3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
26 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27 四、抗告意旨均略以：莊讚興係經兩造被繼承人莊富美同意無償
28 使用系爭房屋，陳麗鳳遵其意，拒絕追加為原告。陳臣隆現
29 罹患巴金森氏症、腦中風、重度失智症，亦居住於系爭房屋
30 內，有拒絕為本件訴訟原告之正當理由。原裁定命陳麗鳳等
31 2人追加為本件訴訟之原因，顯有違誤，求予廢棄准追加陳

01 麗鳳等2人為原告之原裁定，駁回相對人聲請等語。

02 五、經查：

03 (一)相對人主張伊與莊讚興、陳麗鳳等2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
04 爭房屋，然莊讚興未經同意，自108年1月21日起無權占有系
05 爭房屋，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依民法第179條規
06 定，提起本件訴訟，核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係共同共有債
07 權之權利行使，對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應由相對
08 人與陳麗鳳等2人共同起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相對人
09 於114年12月26日聲請原法院以裁定命陳麗鳳等2人追加為原
10 告（見原審卷第39頁），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命陳麗鳳等2人
11 限期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經核於無並
12 無違誤。而原裁定所定追加期限無礙於抗告人於法定期間提
13 起抗告，抗告人以原裁定限期3日追加不當云云，並無可
14 採。

15 (二)抗告人雖以：莊讚興係經兩造被繼承人莊富美同意無償使用
16 系爭房屋，陳麗鳳遵其意，得拒絕為本件訴訟之原告云云，
17 惟衡情係其個人情感因素無擔任原告之意願，而相對人提起
18 本件訴訟，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乃為行使對莊富美繼承之權
19 利所必要，訴請莊讚興給付占有系爭房屋之不當得利，形式
20 上觀之尚無顯然損害陳麗鳳等2人之處，若陳麗鳳等2人拒絕
21 為原告，將使其當事人不適格，妨害相對人正當權利之行
22 使。又抗告人另稱陳臣隆現罹患巴金森氏症、腦中風、重度
23 失智症，亦居住於系爭房屋內，有拒絕為原告之正當理由云
24 云，惟相對人追加陳麗鳳等2人為原告，主張莊讚興無權占
25 有系爭房屋，與陳臣隆身心狀況、有無使用系爭房屋，係屬
26 二事。至莊讚興是否有權無償使用系爭房屋，尚待法院調查
27 審認，追加陳麗鳳等2人為原告僅為解決當事人合一確定之
28 程序事項，陳麗鳳等2人仍得於本件訴訟中另行提出攻擊防
29 禦方法，不受相對人主張拘束，是前揭抗告理由，均難認係
30 與陳麗鳳等2人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自難執此作為拒絕
31 追加為原告之正當事由。

01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命
02 陳麗鳳等2人追加為本件訴訟之原告，於法核無違誤。抗告
0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未按聲請或聲明除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所示另有規定之
05 情形外，不徵費用。同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聲請並非該條所
06 定事件，且本件聲請亦無其他訴訟，或程序費用等支出，原
07 裁定不另為聲請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難認有何違誤之處，
08 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未依同法第56條之1第5項規定為訴訟費用
09 負擔之諭知，裁判有疏漏云云，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十二庭

13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14 法 官 陳 瑜

15 法 官 陳筱蓉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陳珮茹